

购销合同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时间:

甲方: 涡阳县实验中学

乙方: 安徽揽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买卖双方经过协商, 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合同,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货物清单及价格
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数量 | 单价(RMB:元) | 总价(RMB: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紫光 D3830 台式电脑 | 6 台 | 4500 | 27000 |
| 合计: 27000.00 元 (大写: 贰万柒仟元整) | | | | |

二、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

1、质量与技术标准:

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为产品制造商制定的质量技术标准。

买方已知悉上述标准, 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产品能满足买方对产品的要求。

2、产品包装:

(1) 有原厂包装的, 按原厂包装标准;

(2) 没有原厂包装的, 按卖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。

三、收货事项

1、本合同货物的到货日期为: 合同生效起 5 个工作日内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正式生效, 付款方式: 按照货物清单完成供货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, 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给乙方。

四、免责条款

1、双方约定由于水灾、火灾、地震、台风、战争、海关检查、进口手续及厂商供货延迟, 等不可抗拒的原因,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(或适当履行) 的, 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、受到上述免责事项影响的一方, 应在 7 天内通知另一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双方共同协商。

七、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双方同意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, 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, 交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。

八、其他

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, 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以传真形式签字盖章后文件同样有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涡阳县实验中学（盖章）

乙方：安徽揽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5178065550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徽商银行涡阳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710301021000202008